附件：

泸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改善和提高城市声环境质量，维护居民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有关要求，结合泸县城市建设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

区划以改善声环境质量为核心，保障人民群众享有良好声环境为目标，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遵循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规律，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综合部署。区划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区划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二）区划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三）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km2。

（四）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五）区划要有利于城区规划的实施和改造，做到布局合理、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的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泸县城市规划区，规划区涉及范围有玉蟾街道办事处、福集镇、天兴镇、得胜镇、喻寺镇。其中福集镇包含所有居委会及行政村、天兴镇3个行政村（曹湾村、田坝村、一心村）、得胜镇4个行政村（上顶山村、高石塔村、门斗山村、桐乐村）、喻寺镇3个行政村（周堰村、谭坝村、兴隆村），规划区面积约为177平方公里，不包括机场区域。

三、划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泸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50）》

《玉蟾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四、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一）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0类标准适用于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泸县暂未划定该类区域。

1类标准适用于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标准适用于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标准适用于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标准适用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通航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执行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0类、1类、2类、3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见表1。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6:00。

**表1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 时段 | |
| 昼间 | 夜间 |
| 0类 | | 50 | 40 |
| 1类 | | 55 | 45 |
| 2类 | | 60 | 50 |
| 3类 | | 65 | 55 |
| 4类 | 4a类 | 70 | 55 |
| 4b类 | 70 | 60 |

表1中4b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2011年1月1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穿过城区的既有铁路（2010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及其改、扩建项目，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70dB（A）、夜间55dB（A）执行。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五、声环境功能划分

（一）0类、1类声环境功能区。

我县暂未划定0类声环境功能区。

1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为玉蟾山风景区的核心区（椅子山景区，西起玉蟾关，东到古佛寺，南北以350海拔以上为界；金鳌峰景区，西起金鳌阁，东到玉蟾关，南至罗汉街，北到管理处门口游览公路，共3.41平方公里）。

（二）2类声环境功能区。

适用区域为泸县规划区范围内除1类、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之外区域。

（三）3类声环境功能区。

适用区域为城西工业园A区（北至西苑路；西至九曲河；南至九曲河；东至九曲河）、城西工业园B区（北至九曲河；西至九曲河；南至百汇街；东至朝阳锦华城一带生活区）、城西工业园C区（北至玉蟾大道；西至酒香大道；南至小鹿溪；北至隆黄铁路）、高新区医药产业园区（东至酒香大道，南至小鹿溪，西至隆纳高速公路，北至玉蟾大道）。

（四）4类声环境功能区。

1．4a类声环境功能区为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城市主、次干路、交通干线，详见《泸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表》（附件 1）和《泸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附件 2）。

2．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

a）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5m；

b）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

c）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5m。

3．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4．4b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交通梳纽场站：泸县高铁站（泸州北站）、泸县客运站；

铁路：内自泸城际铁路（泸县段）、隆黄铁路（泸县段）。

铁路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

a）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5m；

b）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

c）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5m。

六、乡村区域。

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泸县暂无该类区域。

2．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大于0.5平方公里的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七、其他

1．两类功能区之间的边界处，执行较严一级标准。

2．确定为交通干线的道路，除两侧划定的4类标准使用区域外，其他区域执行所属功能区噪声标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本县城区昼夜时间规定为：

昼间：北京时间6:00-22:00

夜间：北京时间22:00-次日6:00

八、解释和监督

本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由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本规定自×××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泸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表

2．泸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1

泸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表

| 区域类别 | | | 区域范围 | 噪声标准值  [等效声级db（A）] | |
| --- | --- | --- | --- | --- | --- |
| 1类 | | | 玉蟾山风景区的核心区（椅子山景区，西起玉蟾关，东到古佛寺，南北以350海拔以上为界；金鳌峰景区，西起金鳌阁，东到玉蟾关，南至罗汉街，北到管理处门口游览公路。共3.41平方公里。） | 55 | 45 |
| 2类 | | | 泸县规划区范围内除1类、3类、4类的声环境功能区之外区域。 | 60 | 50 |
| 3类 | | | 城西工业园A区（北至西苑路、西至九曲河、南至九曲河、东至九曲河）、城西工业园B区（北至九曲河、西至九曲河、南至百汇街、东至朝阳锦华城一带生活区）、城西工业园C区（北至玉蟾大道、西至酒香大道、南至小鹿溪、北至隆黄铁路）、高新区医药产业园区（东至酒香大道，南至小鹿溪，西至隆纳高速公路，北至玉蟾大道） | 65 | 55 |
| 4类 | 4a类 | 1 | 高速公路：夏蓉高速（泸县段）公路 | 70 | 55 |
| 2 | 干线公路：国道G321 |
| 3 | 城市主、次干路：龙脑大道、龙脑大道北段、龙脑大道南段、玉蟾大道、泸川大道、康乐大道、酒香大道、西苑路、花园干道、康乐路、康健路、步长路、新坪路、复兴路、彩龙路、彩凤路、和田路、金象路、先锋路、杜康路、金博路、康体路、金鹏路、金源路、雁兴路、醇香路、香源路、曲河西路、曲河北路、麒麟路、明星路、学子路、绿园路、志城路、怡园路、详和路、玉龙路、文昌路、冱水路、惠众路、双河路、百祥路、玉川路、泸泉路、玉泉路、惠济路、半岛路、丽璟路、学府路、英才路。 |
| 4b类 | | 交通梳纽场站：泸县高铁站（泸州北站）、泸县客运站 | 70 | 60 |
| 铁路：内自泸城际铁路（泸县段）、隆黄铁路（泸县段） |

附件2

